#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# 學生體檢缺點矯治實施辦法

97.04.13 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112.06.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5.07.01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　目的：

促進學生身心正常發育，防止因輕微缺點而導致嚴重疾病，提醒學生及家長，注意身體健康的維護、瞭解體格缺點對本身的影響及早日矯治的價值，並利用缺點矯治的機會，實施隨機教學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第三條　主辦單位：

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。

第四條　對　象：

全體學生體檢異常者。

第五條　實施方式：

一、通知學生自行到醫院或由學校轉介到當地衛生醫療院所、特約醫院矯治。

二、與家長聯繫：針對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，通知家長安排後續就醫、矯治及追蹤。

三、缺點複查:學生體格缺點按時矯治後，應定期追蹤複查，以明瞭矯治效果，維護學 生健康，凡受矯治或未痊癒者，應繼續追蹤至完全矯治痊癒為止。

四、記錄統計：學生體格缺點矯治情形，應由護士詳細填寫矯治記錄，以了解學生缺點康復情形，做為健康指導的參考。

第六條　本要點經衛生與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